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字第371號

上　訴　人　吳哲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英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依上訴人上訴狀主張之上訴金額核定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6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余玫萱